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 100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劉祉延 電話: 02-77365235

電子信箱: annie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: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青字第114000029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落實志願服務法,表揚有具體優良事蹟之績優志工、志 願服務團隊及運用單位,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所轄及所屬志 願服務運用單位(含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、所屬機 構、本部主管之法人)或志工, 踴躍報名申請, 請查 照。

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部依「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訂定「教育業務志 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」。
- 二、旨揭實施計畫內容概要如下:
  - (一) 獎勵對象:對推動學校教育、社會教育、體育業務及青 年發展業務,有具體優良事蹟之績優志工、志願服務團 隊及運用單位。
  - (二)推薦單位:本部及所屬運用志工或志願服務團隊推展教 育業務之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本部 主管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團體。
  - (三)獎勵資格:

志工: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,持有志願服務





績效證明書,且經所屬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:

- (1)青學獎:具學生身分,連續服務2年以上,且服務 時數累計200小時以上。
- (2)銅質獎:連續服務3年以上,且服務時數累計1,000 小時以上。
- (3)銀質獎:連續服務5年以上,且服務時數累計1,500 小時以上。
- (4)金質獎:連續服務7年以上,且服務時數累計2,000 小時以上。
- (5)鑽質獎:連續服務10年以上,且服務時數累計 3,000小時以上。
- 2、志願服務團隊:經運用單位備查在案,於運用單位連續服務1年以上,志工人數達10人以上,並經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。
- 3、運用單位:訂有志願服務團隊組織規定,運作良好,並有定期、持續推動服務之事蹟,且團隊至少成立滿3年,志工人數達30人以上,並經本部審查成績優良者。
- (四)推薦日期:114年8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(以郵戳為 憑)。

## (五)表揚方式:

- 1、績優運用單位由本部辦理表揚。
- 2、各志工獎項得主及績優志願服務團隊,由各運用單位 自行辦理表揚。
- 三、相關表格可至本部青年發展署網站最新消息下載 (網址:









https://www.yda.gov.tw/) 。

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

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

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副本:電 2025/02/24文 交 214 提 23 章



